

唐河县人民政府拟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唐河县2022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拟征收土地安置补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2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苍台镇常寨村常寨组耕地0.0294公顷；苍台镇丁岗村后丁岗组耕地0.026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0公顷；苍台镇丁岗村小河谢组其他农用地0.0039公顷、未利用地0.0255公顷；苍台镇郟河村汪庄组耕地0.0294公顷；苍台镇郭庄村郭庄组有林地0.0588公顷；苍台镇康庄村杨岗组耕地0.0294公顷；苍台镇康庄村孙庄组耕地0.0294公顷；苍台镇栗湖赵村栗湖赵组耕地0.028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0公顷；苍台镇农科所有林地0.0294公顷；苍台镇谢家庄村谢家庄组耕地0.0294公顷；苍台镇谢家庄村鹁鸽刘组耕地0.0588公顷；苍台镇赵桥村廖岗组耕地0.0294公顷；苍台镇赵桥村李庄组耕地0.0294

被征收土地 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社保 征收 标准	安置 途径	拟开发 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林地	未利用 地	征地 补偿 安置 费标 准	青苗 补偿 费	附着物补 偿			
		耕地	其他农 用地								
苍台镇郭庄村	0.0588			0.0588		75	2.25	按照宛政 (2018) 14号文 件规定的 标准据实 补	64.2	货币 安置 社保 安置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苍台镇康庄村	0.0588	0.0588									
苍台镇栗湖赵村	0.0294	0.0284	0.0010								
苍台镇农科所	0.0294			0.0294							
苍台镇谢家庄村	0.0882	0.0882									
苍台镇赵桥村	0.0588	0.0588									
苍台镇高彭村	0.0294	0.0294									
湖阳镇陈营村	0.0882	0.0882									
湖阳镇大桥符村	0.0294	0.0294									
龙潭镇段庄村	0.0294	0.0294									

被征收土地 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社保 征收 标准	安置 途径	拟开发 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林地	未利用 地	征地 补偿 安置 费标 准	青苗 补偿 费	附着物 补偿			
		耕地	其他农用地								
龙潭镇瓦房村	0.0294	0.0294				75	2.25	按照宛政 (2018) 14号 文件规 定的标 准据实 补	64.2	货币 安置 社保 安置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龙潭镇史桥村	0.0588	0.0588									
龙潭镇小井杨 村	0.0294	0.0294									
龙潭镇找子庄 村	0.9452	0.8925	0.0527								
龙潭镇赵河村	0.0588	0.0588									
龙潭镇中徐村	0.0294	0.0294									
龙潭镇钟庄村	0.0882	0.0882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9号）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它证明材料、到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联系电话 0377-68978333。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2022年2月7日

